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G SEMICONDUCTOR LIMITED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08)

建議委聘核數師

本公佈乃由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退任本公司核數師。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立信德豪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在現行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續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議決，建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委聘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就建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先機會計師行的審計方案(包括建議審計費用、過渡方案)；(ii)先機會計師行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往績記錄及技術能力；(iii)其資源、能力(包括人力及投入工作的時間及風險承擔能力)及其可能提供的增值服務(包括內部控制及稅務諮詢等專業服務及解決方案)；(iv)其對本集團的獨立

性及客觀性；(v)其對本集團所處行業的特性、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的了解程度；及(vi)先機會計師行是否符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出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會財局所發出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的有關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先機會計師行為獨立、合資格及有能力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合適人選。董事會認為，委聘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聘先機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宏光半導體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志宏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志宏博士、趙奕文先生及李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海燕先生、蕭妙文先生，MH及劉皖文女士。

本公佈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